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

工程名称：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宜阳县盐镇乡竹园村修复性养护道路项目

工程地址：洛阳市宜阳县竹园村

总 造 价：柒拾捌万陆千伍佰元整

建设单位：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5 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宜阳县盐镇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宜阳县盐镇乡竹园村修复性养护道路项目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宜阳县

工程内容：本次设计盐镇乡竹园村修复性养护道路建设项目，道路规划红线宽 4.5 米，单幅路形式道路规划断面为：4.5 米（红线）=+4.5 米（混行车道）；道路设计宽度为 4.5 米，厚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。道路两侧各设置 0.75 米宽土路肩，坡度为 2%，坡向道路外侧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陆千伍佰元整。 ¥：786500 元

项目经理：宁峰亮 豫 241181834389

技术负责人：孟波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招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5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6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8、图纸
- 9、工程量清单
- 10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

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(GF-1999-0201)。本合同《专业条款》中凡与《通用条款》相抵触的，以本合同《专用条款》为准。

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

一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人工作

1.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：开工前七日内，应具备施工条件，现场达到“三通一平”。即：水通、电通、道路通、现场场地平整。

(2) 将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开工前七日内，提供水电接口，接至施工现场内。

(3)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：开工前七日内，提供公共通道一处。

(4)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：开工前七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资料。

(5)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：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、开工许可证及有关工程的报建手续。

(6)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：开工前七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资料，并在现场进行交验。

(7)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：双方协商。

(8)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(含文物保护建筑)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：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述保护的内容、位置及要求。

(9)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：双方协商。

1.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：双方协商。

2、承包人工作

2.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：如需要双方协商。

(2) 应提供计划、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：开工前七日内，提供施工方案、施工总进度计划、主要机械、材料供应计划；工程完工提交已完工程量预算。

(3)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：由承包方负责非夜间施工照明及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。

二、质量与验收

3、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

3.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：国家、省、市规范中明确规定要求中间验收的部位。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具备覆盖、掩埋条件，承包方自检合格后，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，通知发包方及监理进行验收。承包方做好自检记录、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、验收时间和地点等准备工作，作验收记录。验收合格，监理方及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，验收 24 小时内，经监理及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视为监理及发包方代表认可批准，承包方可进行隐蔽，继续施工。

4、工程试车

试车费用的承担：按国家、省及市相关规范。

三、安全施工

(1)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由承包方统一协调管理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；

(2)承包人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外来人员及财物的安全，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发包人无关，承包人自行解决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5、合同价款及调整

5.1 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价+设计变更+预算外签证方式确定。

5.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：无。

6、工程量确认

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：

每天，承包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已完工程量报告。

7、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工程首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%工程款，剩余工程款待工程、质量验收结束且审计完毕后支付工程款至审计额的 100%（以上款项均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，若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，付款时间顺延至对应款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7 日内支付，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价款为准）。

工程变更

工程变更、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：中标价中有综合单价者，采用中标价中原综合单价；中标价中没有综合单价者，土建工程依据《河

南省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单价》（2008）、安装工程依据《河南省安
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》（2008）、市政工程依据《河南省市政工程单
位综合基价》及相关政策文件，并在此基础上重新编制综合单价。

六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工程竣工 3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
算。发包人应在确认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无误后，7 天内完成全部
结算审核工作。

七、争议

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- (1) 请 洛阳市主管部门 调解；
- (2) 采取第 (1) 种方式解决，并约定向 洛阳市 仲
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 包 人 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(签字)：

2025 年 8 月 5 日

承 包 人 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(签字)：

2025 年 8 月 5 日